

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

- 91.11.06 9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91.11.29 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91183347號函備查
91.12.18 91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
92.01.03 教育部台(91)高(二)字第910198964號函備查
104.12.23 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3、6條條文
104.12.30 亞洲秘字第1040016793號函發布
105.04.18 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51878號函備查
106.03.2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3-1、3-2條，修正第3條條文
106.04.11 亞洲秘字第1060004689號函發布
106.05.31 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70050號函備查
107.12.03 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5、6、8、10條條文，刪除原第3-1、3-2條條文
108.01.16 亞洲秘字第1080000615號函發布
108.02.22 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20622號函備查
108.06.0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、12、13條條文
108.07.05 亞洲秘字第1080009769號函發布
108.07.24 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04478號函備查
108.12.09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、6條條文
109.02.04 亞洲秘字第1090001058號函發布
109.02.26 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19955號函備查
109.12.16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、3、6、12條條文
110.01.05 亞洲秘字第1100000094號函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點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，由各系所擬定，並經「系務會議」討論通過〔如為院內聯合招生，則應經「院務會議」通過〕後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「教務處」存參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完成各該系所應修課程，並獲得應修學分數。
- 二、完成各該系所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(proposal)」審核(審核通過屆滿兩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)。
- 三、通過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。

前項第二款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(proposal)」審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審查委員由各系所推派至少兩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
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，應詳予審核，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必須使用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進行比對，「比對報告」標準由各系所訂定，檢覈結果提供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參考，考試通過者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屬專業實務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；各該類科、專業實務研究之認定基準，各系（所）應遵循教育部準則自行訂定之，並經系（所）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並公告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
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，其申請及完成期限，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。

一、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
二、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。

三、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務會議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一、 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並獲得應修學分數。

二、 通過各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
相關論文初稿，是否涉有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防杜，指導教授得按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「藝術類」、「應用科技類」或「體育運動類」博士班研究生，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，各系（所）應遵循教育部準則自行訂定之，並經系（所）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並公告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。

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，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。

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，其申請及完成期限，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。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定之。

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原則上以口試行之，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二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。

三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分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四、論文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得轉至碩士班就讀。

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，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，其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一條 本校碩、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退學：

一、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考核規定者。

二、在規定之期限內未完成各該系所之應修課程者。

三、學位考試不及格者。

前項第三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前得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十二條 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（含提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。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該系所應將成績通知教務處，另學生亦須繳交學位論文紙本、全文電子檔，經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案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，所繳交之學位論文冊數依各系（所）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校保存之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須延後公開之申請方式依本校「學位論文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，對各該博士、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：

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未盡事宜依「亞洲大學碩、博士班學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教師三親等內之關係人，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者，不得參與該生之學位考試指導及學位考試委員等相關工作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暨結果

(含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)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|
| 系(所)別 |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班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| | |
| 研究生姓名 | | 學號 | |
| 論文題目 | (中) (英) | | |
| 指導教授簽章 | 本論文題目與學系專業領域相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務必勾選) | | |

說明：

- 一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書面審查通過屆滿兩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- 二、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。
- 三、各系(所)應成立「論文研究計畫書書面審查委員會」，審查委員由各系(所)指派至少兩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- 四、碩士生於本單上表填妥後，需檢附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提要送至系(所)辦公室，以利安排書面審查相關事宜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審查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|
| 審查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審查 |
| 本論文題目與學系專業領域相符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審查結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可依原題目及計畫進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須參酌評審意見修正題目及計畫後進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重擬研究題目及計畫後，另行安排審查 |
| 審查委員簽章 | |
| 系(所)主任簽章 | |

(正本由系辦公室存查，學生可自行影印留存)

附表二

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研究
計畫書 審查表

| | | | |
|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|
| 研究生學號 | | 指導教授 | |
| 研究生姓名 | | | |
| 論文題目 | | | |
| 審查意見 | | | |
| 審查建議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可依原題目及計畫進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須參酌評審意見修正題目及計畫後進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重擬研究題目及計畫後，另行安排審查 | | |
| 審查委員 | | 日期 | 年 月 日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-|------|----------|--|---|--|
| 研究生姓名 | | | | 學號 | | | |
| 系(所)別/學位 學程 | | | | 班別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| |
| 口試日期/時間 | |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| | 口試地點 | | 本校 大樓 室 | |
| 論文題目 | | (中) (英) | | | | | |
| 學位考試委員 | 姓名 | 職稱 | 服務單位 | 詳細地址及電話 | | 證書字號 | |
| | (指導教授)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系所審核/簽核 | | | |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(所)規定修畢學分_____學分，申請人本學期尚有必修_____學分；選修_____學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符合本系(所)有關博、碩士及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表一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暨結果(請檢附影本；博士班免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初稿(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比對報告標準：_____%(請檢附相關會議資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倫理課程6小時證明書(109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學生需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(如各系有其他審查資料請自行增列)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| 指導教授 | | 系所審核 | | 系主任簽章 | |
| 年 月 日 | |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_____% | | | | | |
| 教務處 簽核 | 註冊與課務組承辦人審核 | | |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| | 教務長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初稿(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截圖畫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表一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暨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倫理課程6小時證明書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| 需繳至教務處資料:本表單、附表一、歷年成績單、論文初稿(無須膠裝)、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截圖畫面及學術倫理課程6小時證明書。 | | | | | |

亞洲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所 組 別 | | | |
| 姓 名 | | 學 號 | |
| 口 試 地 點 | 本校 大樓 室 | 申 請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論 文 題 目 | | | |
| 口 試 日 期 |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| | |
| 指 導 教 授 (請簽章)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委員之聘請，由各系(所)主任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，請詳填下表，俾憑發聘。
2.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書字號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、副、助研究員可比照聘請，委員資格代碼如下：
 - A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 - B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C. 獲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、或研究領域屬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；其資格須經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務會議討論之。
3.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至少3人，其中校內委員須至少1名，校外委員亦至少1名。
4. 本表填妥後連同影本、完稿論文1本送各所申請。務請依照本校及各系(所)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間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另請務必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修改及上傳(第一學期1/31截止；第二學期7/31截止)，逾期亦不予受理領取畢業證書。

碩 士 班 研 究 生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名 單

| 考試委員 | 校內(外) | 委員資格代碼 | 學經歷 | 證書字號 | 通訊地址 | 電話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以上所聘各考試委員業已洽妥請轉報核聘

此致

所 長

研 究 生

(簽 名)

年 月 日

博士班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系(所)別 | | | |
| 姓名 | | 學號 | |
| 口試地點 | 本校 大樓 室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論文題目 | | | |
| 口試日期 |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| | |
| 指導教授 (請簽章) | |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委員之聘請，由各系(所)主任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，請詳填下表，俾憑發聘。
2.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之考試委員必須註明教授、副教授證書字號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正、副研究員可比照聘請，委員資格代碼如下：
 - A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B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C. 獲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、或研究領域屬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；其資格須經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院務會議討論之。
3.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以聘請至少5人，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。
4. 本表填妥後連同影本、完稿論文1本送各所申請。務請依照本校及各系(所)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間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另請務必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修改及上傳(第一學期1/31截止；第二學期7/31截止)，逾期亦不予受理領取畢業證書。

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

| 考試委員 | 校內(外) | 委員資格代碼 | 學經歷 | 證書字號 | 通訊地址 | 電話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以上所聘各考試委員業已洽妥請轉報核聘
此致
所 長

研究生 (簽名)
年 月 日